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 3705

2022

「議事手冊」

——一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2022年5月24日(二)上午9時整

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3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7
附件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6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0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95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97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7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2021 年度實質關係人交易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配合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永鴻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永鴻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11-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三、 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2021年度員工酬勞2,357,242元及董事酬勞15,707,73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2021 年度實質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百分之百重要子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於2021年12月29日，以招標方式進行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89.81%之股權出售，並保留董事會最後裁定之決議權。
- (二) 經招標程序，由最高出價者李芳全先生（本公司董事）以USD 23,518,000元得標，因李芳全董事為本案之關係人，故，同日董事會決議時，李芳裕董事、李玲津董事及李芳信董事為關係人之二等親，均予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招標結果；本公司亦依規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重訊發布及記者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 (三) 上述招標結果為配合李芳全先生對於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之股權登記主體自李芳全先生調整為其具有控制力之境外公司FUENTES HOLDING CO. LIMITED，於2022年3月30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李芳全先生及FUENTES HOLDING CO. LIMITED三方另行簽署股份登記合約。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二，P 11-12及 P 13-36。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 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每股1.7元，計452,919,071元。
- (二) 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2022年6月23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除息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7月13日。
- (四) 本公司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比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 茲附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93,262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20,018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736,621,811
減：提列法定公積	(74,804,1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156,922)
可供分配盈餘	921,273,986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7 元	(186,496,088)
分配金額小計	(452,919,0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354,91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 37-39。。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Jan 28, 2022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 (二) 茲依前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40-49。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永鴻)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永鴻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永鴻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說明：

(一)為配合子公司永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永鴻持股需降至70%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永鴻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永鴻控制力之情形下，於永鴻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永鴻之部分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永鴻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永鴻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與永鴻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永鴻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永鴻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永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永鴻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永鴻現增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

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永鴻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永鴻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永鴻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永鴻之董事會前，永鴻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永鴻股份，將優先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率計算得認購永鴻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另考量永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永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永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永鴻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 永鴻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永鴻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永鴻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四) 以上辦理永鴻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Mar 8, 2022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 50-66。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選舉。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第五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67。
- (四) 謹提請 選舉。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68。
-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上、下游布局發展。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 1980 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事業佈局，目前已在台灣、大陸、美國、日本、東南亞建立了良好的營運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動物用藥、保健品、原料藥等四大領域。從產業上游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產製垂直整合與區域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永續發展目標。

二、2021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年度持續因新冠肺炎突發狀況導致原物料供應短缺、各國保護主義壁壘及運輸障礙等各種突發狀況的巨大衝擊。永信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變動加劇的惡劣環境在台灣和馬來西亞兩大主要市場數月封城下，秉持著即時反應、快速調整策略來持續優化體質、提升競爭力，2021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維持穩健經營，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7,805,055 仟元，較 2020 年的 8,084,664 仟元，減少 3.46%；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736,622 仟元，純益率 9.44%；稅後每股盈餘為 2.77 元。

三、2022年營運展望

因開發和開發中國家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明顯，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產值穩定成長，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因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政府財政支出壓力，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替代政策以控制醫療支出，使得慢性病、癌症治療及身心機能失調等領域之學名藥品需求大幅增加。永信集團長期投入學名藥的上、中、下游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一條龍佈局，除台灣外在美國、中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國皆有製造工廠和直營的銷售團隊，且銷售涵蓋超過 35 個國家。而集團對大健康領域持續深耕發展，於區域領域也積極發展

保健品、預防醫學等事業經營，實現全人照護的理念。此外，全球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高度重視，經濟動物照護和飼料添加劑的安全性、有效性皆是高度潛力市場，永信集團已於動物用藥產業建立了完整的產業佈局。永信集團將會持續專注於製藥和大健康相關產業深根發展，致力於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優化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極大化產業價值。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突發為影響為近年來營運突發重大變數。永信集團在疫情爆發開始，即成立跨公司的平台應變小組，分享原料、運輸、各國突發變數和因應策略。目前集團公司皆已審視原料來源及供應，短期將重要策略產品原料庫存從季度備料拉長到年度備料，以維持正常生產和供應，長期則新增第二和第三料源和原料自主供應為策略方向，以維持集團長期市場競爭力。對於營業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進行彈性生產和供應調控，以維持穩定長期經營為原則，追求集團公司永續發展。

永信集團2022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持續精進醫藥健康產業相關產業投資和發展效率
2. 集團所需原料藥的來源和供應掌控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彈性調控庫存、生產和營業策略
4. 持續促進各事業體的合作及強化體質競爭力
5. 持續推動ESG永續投資發展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事業經營，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傳遞企業內外部股東及社會價值。

本公司將以平衡集團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李芳信



總經理 李芳信



會計主管 李育宜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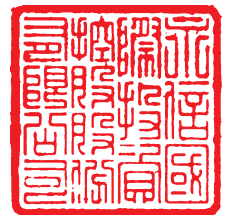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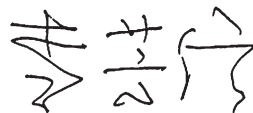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芳 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3,570,4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5.74%。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3.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0,904 仟元及 645,4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3%及 5.1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2,277 仟元及 585,2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53%及 7.24%。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378 仟元及 1,172,2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84%及 9.3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9,555 仟元及 86,8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83%及 11.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6,209	10	\$ 1,478,00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482	1	23,8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0	-	166,4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281,747	2	281,2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455,366	12	1,368,6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1,981	-	26,8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33,932	-	50,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408	-	5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01,357	26	2,829,553	23
1410	預付款項	175,459	2	203,88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47,50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33	-	25,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87,283	53	6,454,840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7,780	1	50,0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52,044	8	1,184,51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4,204,912	35	4,459,97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3,695	1	102,9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4,776	-	37,5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240	-	64,8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0,878	1	125,8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22,658	1	131,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21,983	47	6,157,05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09,266	100	\$ 12,611,89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2,001,136	17	\$ 2,531,337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7,782	-	17,6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063	-	3,5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8,235	4	491,10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882	-	20,0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893,258	7	990,00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0,170	1	150,7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984	-	29,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660	-	16,16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3,829	-	23,7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976	1	31,4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54,975	30	4,305,130	3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350,933	3	253,86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692,600	6	921,639	7
25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2,343	-	47,0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2,355	3	305,7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716	-	36,246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4,363	1	111,1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882	-	54,8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6,192	13	1,730,500	14
2XXX	負債總計	5,221,167	43	6,035,630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 通 股	2,664,230	22	2,664,230	21
3200	資本公積	2,152,909	18	2,146,30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190	6	648,6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05	3	265,9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235	9	983,57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3,430	18	1,898,235	15
3400	其他權益	(391,162)	(3)	(304,005)	(2)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37,968	55	6,403,32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131	2	172,940	1
3XXX	權益總計	6,788,099	57	6,576,262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009,266	100	\$ 12,611,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 7,805,055	100	\$ 8,08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二）	<u>4,081,809</u>	<u>52</u>	<u>4,402,54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3,723,246</u>	<u>48</u>	<u>3,682,119</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1,196	24	1,832,912	23
6200	管理費用	495,935	7	475,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483	5	410,6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03</u>	<u>-</u>	<u>2,2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5,617</u>	<u>36</u>	<u>2,721,013</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957,629</u>	<u>12</u>	<u>961,10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762	-	3,917	-
7010	其他收入	44,532	1	80,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74)	-	(62,673)	(1)
7050	財務成本	(30,009)	-	(45,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37,406</u>	<u>-</u>	<u>86,8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917</u>	<u>1</u>	<u>63,3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98,546	13	\$ 1,024,4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242,253</u>	<u>3</u>	<u>243,35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6,293</u>	<u>10</u>	<u>781,13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45	-	(26,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0)	-	(9,01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	-	6,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1)	-	4,9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13)	(1)	(16,11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452)	-	(22,1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07</u>	<u>-</u>	<u>7,7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8,367)</u>	<u>(1)</u>	<u>(54,3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7,926</u>	<u>9</u>	<u>\$ 726,799</u>	<u>9</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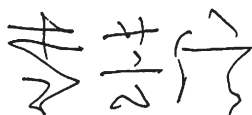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6,622	10	\$ 791,7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71</u>	<u>-</u>	<u>(10,586)</u>	<u>-</u>
8600		<u>\$ 756,293</u>	<u>10</u>	<u>\$ 781,13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0,884	9	\$ 736,95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042</u>	<u>-</u>	<u>(10,155)</u>	<u>-</u>
8700		<u>\$ 677,926</u>	<u>9</u>	<u>\$ 726,79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77</u>		<u>\$ 2.97</u>	
9850	稀 釋	<u>\$ 2.76</u>		<u>\$ 2.9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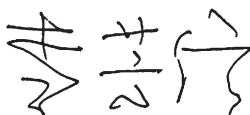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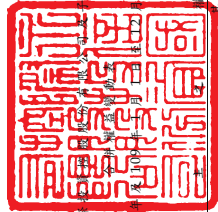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附註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	二	三	四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3,919	\$ 573,689	\$ 243,197	\$ 892,485	\$ 1,709,371	\$ 287,440	\$ 2,143,91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5,002	-	(75,00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68	(22,76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586,130)	(586,130)	-	-	(586,13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86,130)	(586,130)	-	-	(586,130)
	小計	-	75,002	22,768	(683,400)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442	5,442	(5,442)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1,720	791,720	-	791,7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68)	(22,168)	(30,918)	(53,08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46,301	648,691	265,965	983,579	1,898,235	(318,358)	1,579,87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7,499	-	(77,49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8,040	(38,04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532,846)	(532,846)	-	-	(532,84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32,846)	(532,846)	-	-	(532,846)
	小計	-	77,499	38,040	(648,385)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736,622	736,622	-	736,62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19	11,419	(85,229)	(73,81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8,041)	(748,041)	(85,229)	(833,27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2,909	\$ 726,190	\$ 304,005	\$ 1,083,235	\$ 2,113,430	(403,587)	\$ 1,709,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李育宜

李芳信

李芳信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8,546	\$ 1,024,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944	382,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7	20,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3	2,203
A20900	財務成本	30,009	45,544
A21200	利息收入	(2,762)	(3,917)
A21300	股利收入	(677)	(9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7,406)	(86,8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859	13,94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152)	-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6,338	113,5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6	(1,5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427)	2,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	21,510
A31150	應收帳款	(87,225)	213,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1	32,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64	4,139
A31200	存 貨	(316,110)	(431,124)
A31230	預付款項	28,429	(16,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6	(20,166)
A32125	合約負債	107,185	253,381
A32130	應付票據	(1,465)	1,542
A32150	應付帳款	(25,611)	60,2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	(10,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51)	12,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5,296	\$ 3,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555	(157,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57)	(23,8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	(1,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3,853	1,452,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62	3,916
A33200	收取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 利	136,100	5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88)	(43,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569)	(242,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8,358</u>	<u>1,225,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9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50	17,59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614)	(23,86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2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之淨現金流入	3,71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00)	(316,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2	4,3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4,589)	65,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06)	(8,6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54	10,64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387	21,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7</u>	<u>9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0,577</u>	<u>(396,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4,050	1,489,5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27,654)	(1,878,698)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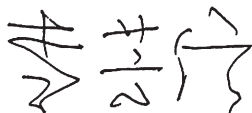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6,000	\$ 8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701)	(506,1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42	(3,1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835)	(29,54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39,695)	(590,4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8,502</u>	<u>18,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8,391</u>)	(<u>673,6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337</u>)	<u>11,1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1,793)	166,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002</u>	<u>1,311,7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6,209</u>	<u>\$ 1,478,0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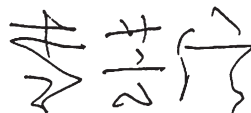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金額為新台幣 805,97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98.93%。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影響主要來自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經檢視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3,570,4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5.74%。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3.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3,189 仟元及 1,667,01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2.27% 及 23.5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5,037 仟元及 97,449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35% 及 13.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145	1	\$ 54,6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5,377	-	17,3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556	-
1410	預付款項	506	-	2,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028</u>	<u>1</u>	<u>74,666</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7,119,787	98	6,975,177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850	-	1,5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708	-	2,1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30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7,471	1	36,027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80,349</u>	<u>99</u>	<u>7,016,811</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43,377</u>	<u>100</u>	<u>\$ 7,091,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21,647	1	\$ 22,9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085	-	7,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717	-	1,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942	-	12,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91</u>	<u>1</u>	<u>44,52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	460,000	6	46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04,018	3	182,9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4,018</u>	<u>9</u>	<u>643,62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05,409</u>	<u>10</u>	<u>688,155</u>	<u>10</u>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 通 股	2,664,230	37	2,664,230	37
3200	資本公積	2,152,909	30	2,146,30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190	10	648,6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05	4	265,9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235	15	983,57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3,430	29	1,898,235	27
3400	其他權益	(391,162)	(6)	(304,005)	(4)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權益總計	<u>6,537,968</u>	<u>90</u>	<u>6,403,322</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243,377</u>	<u>100</u>	<u>\$ 7,091,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814,729	100	\$ 855,830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u>43,611</u>	<u>5</u>	<u>48,15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71,118</u>	<u>95</u>	<u>807,678</u>	<u>9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6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1,891	-	9,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4)	-	(6,140)	(1)
7050	財務成本	(3,696)	(1)	(4,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3)</u>	<u>(1)</u>	<u>(1,528)</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7,675	94	806,150	9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31,053</u>	<u>4</u>	<u>14,4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6,622</u>	<u>90</u>	<u>791,720</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1	1	(23,848)	(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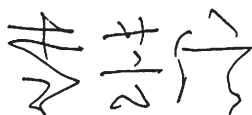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530)	(6)	(\$ 9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006)	(7)	(37,72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07</u>	<u>3</u>	<u>7,72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5,738)</u>	<u>(9)</u>	<u>(54,76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0,884</u>	<u>81</u>	<u>\$ 736,954</u>	<u>8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77</u>		<u>\$ 2.97</u>	
9850	稀 釋	<u>\$ 2.76</u>		<u>\$ 2.9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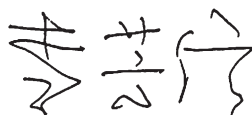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聯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64,230	\$ 2,143,919	\$ 573,689	\$ 243,197	\$ 892,485	\$ 1,709,371	\$ 287,440	\$ 21,475	(\$ 265,965)	(\$ 1,439)	\$ 6,250,116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5,002	-	(75,002)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2,768	(22,768)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86,130)	(586,130)	-	-	-	-	(586,130)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586,130)	(586,130)	-	-	-	-	(586,130)
	小 計	-	-	75,002	22,768	(683,900)	-	-	-	-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157	-	-	-	-	-	-	-	-	2,15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31	-	-	-	-	-	-	-	-	131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94	-	-	-	-	-	-	-	-	9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5,442	5,442	-	(5,442)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791,720	791,720	-	-	-	-	791,720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168)	(22,168)	(30,918)	(1,680)	(32,598)	-	(54,766)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69,552	769,552	(30,918)	(1,680)	(32,598)	-	736,9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64,230	2,146,301	648,691	265,965	983,579	1,898,235	(318,358)	14,353	(304,005)	(1,439)	6,403,322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7,499	-	(77,499)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8,040	(38,040)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32,846)	(532,846)	-	-	-	-	(532,846)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38,040	(648,385)	(532,846)	-	-	-	-	(532,846)
	小 計	-	-	77,499	-	-	-	-	-	-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6,196	-	-	-	-	-	-	-	-	6,196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327	-	-	-	-	-	-	-	-	327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85	-	-	-	-	-	-	-	-	85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736,622	736,622	-	-	-	-	736,622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1,419	11,419	(85,229)	(1,928)	(87,157)	-	(75,738)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48,041	748,041	(85,229)	(1,928)	(87,157)	-	660,88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64,230	\$ 2,152,909	\$ 726,190	\$ 304,005	\$ 1,083,235	\$ 2,113,430	(\$ 403,587)	\$ 12,425	(\$ 391,162)	(\$ 1,439)	\$ 6,537,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李育宜

李芳信

李芳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675	\$ 806,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2	2,325
A20200	攤銷費用	769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3,696	4,7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	(2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07,469)	(846,7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2	(5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	(5,124)
A31230	預付款項	1,670	(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	2,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45)	(30,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249
A33200	收取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72,422	604,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0)	(4,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0)	(5,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383</u>	<u>564,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2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u>	<u>8,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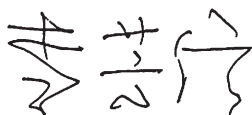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8)	(2,19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32,846)	(586,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304)	(588,3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5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463)	(15,3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08	69,9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45	\$ 5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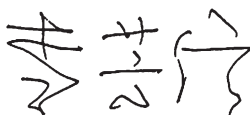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增列第二項。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由召集權人</u>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本公司</u>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卅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 10%為法定公積。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卅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 10%為法定公積。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股東紅利</u>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文字調整。
第卅二條之一 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增列第卅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 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 略。	考量第十九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二) 略。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二) 略。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1.增訂第三項，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3.項次變更。 4.內文引用之項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七</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八</u>、內容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u>第五</u>項及<u>第六</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五</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六</u>、內容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u>第三</u>項及<u>第四</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一、(一) ~ (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一、(一) ~ (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 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 略。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本公司所屬之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考量前開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廿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u>相關</u>規定懲處之。	第廿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u>辦法與員工手冊之</u>規定懲處之。	文字調整。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u>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增訂)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至第十二項 略。	第三項至第十項 略。	
第四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增訂)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第一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第一項 略。 (增訂)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增訂）	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增訂）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錄影，以及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 略。 (增訂) (增訂)	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第九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五項 略。	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東會。 第五項 略。	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增訂) (增訂)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一項。 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議事錄)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議事錄)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增訂) (增訂)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增訂） 第三項 刪。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u>		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 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或續行會議，併 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二 項規定應延期或 續行會議時，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三項規定， 已登記以視訊參 與原股東會並完 成報到之股東 （包括徵求人及 受託代理人）未 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 數、已行使之表 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 行會議出席股東 之股份總數、表 決權數及選舉權 數，爰配合增訂 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 訊障礙無法續行 會議，而須延期 或續行召開股東 會時，對於前次 會議已完成投票 及計票，並宣布 表決結果或董 事、監察人當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第二十三條</u>(沿革)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公布全文十九條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u>第十九條</u>(沿革)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公布全文十九條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類別)	學歷 /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李芳裕 (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7,826,918 股
李芳全 (董事)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513,344 股
李玲津 (董事)	實踐大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 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10,401,368 股 (註)
李芳信 (董事)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	11,260,832 股
林盟弼 (董事)	東海大學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7,129,326 股
李其澧 (董事)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碩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828,650 股
蔡士光 (獨立 董事)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林坤賢 (獨立 董事)	逢甲大學財經法研碩士 三信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 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陳宏一 (獨立 董事)	英國牛津大學藥理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醫管碩士 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三軍總醫院院長 軍醫局局長 長榮大學醫研所所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長榮大學董事 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股

註：加計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0 股，總合計 14,401,368 股(持股比例 5.41%)。

附件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候選人 (類別)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李芳裕 (董事)	1.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甲興業(股)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2. 旭東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芳全 (董事)	1.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李玲津 (董事)	1. 永甲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2.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李芳信 (董事)	1.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3. 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S.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 MFG (M) SDN BHD 等公司總裁。 4.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等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5. 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6.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其澧 (董事)	1.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 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 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 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 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出席與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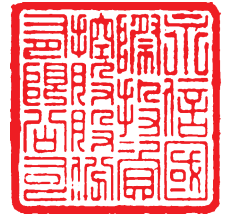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芳 信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

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核決權限劃分規則辦理外，仍需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為一般投資業者，不受此限。

四、依本程序第三條第八款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受本條前三款之額度限制。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內容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內容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交易種類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蒐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 2.定期評估。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單位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易額度

(一)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二)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三)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五、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六萬元。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六、績效評估

(一)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每筆交易價值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決；百分之四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決，核決後始得為之。

二、執执行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通知其往來之金融機構。

(六)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交割

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六)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分送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內部稽核等核閱。
- (四) 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五)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單位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六)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時，事後應報提最近期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

- (一) 董事長應指定內部稽核配合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評估一次。
-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內容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八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 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 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第廿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廿二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提名制，股東應就被選舉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情事。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停止過戶日：2022年3月26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266,422,983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
-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一)	比 例
董事長	李芳信	11,260,832	4.23%
董 事	李玲津	10,401,368 (註二)	3.90%
董 事	李芳裕	7,826,918	2.94%
董 事	李芳全	5,513,344	2.07%
董 事	林盟弼	7,129,326	2.68%
董 事	李其澧	828,650	0.31%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一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2,960,438	16.13

註一：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2022.03.26 至 2022.05.24。

註二：加計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0 股，總合計 14,401,368 股(持股比例 5.41%)。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